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50號

異議人 傅宏智

楊素鈺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林韋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450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01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2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3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4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5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6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7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8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9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44500號
10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11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12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3 二、異議意旨略以：

14 (一)異議人傅宏智部分：異議人現年將滿65歲，健康狀況逐年退
15 化，數年前曾因意外導致右手小指神經損傷，迄今仍無法正
16 常活動。雖該傷非屬重大障礙，惟已對日常生活操作造成實
17 質不便，如開瓶、提物等動作均受影響。該傷發生迄今已逾
18 十年，因醫療院所更換及時間久遠，相關診療紀錄業已無法
19 留存，致難以提出正式醫療文件佐證。然而右手小指功能明
20 顯喪失，與高齡所致之體能衰退相疊加，致異議人整體勞動
21 能力顯著下降，實難從事任何勞力或技術性工作，亦已喪失
22 重返職場之可能。異議人名下公司（宏幸企業有限公司）早
23 於111年間因疫情與經營困難停業，歷經查封與法拍後已全
24 數清算，無實質可執行資產。法院引用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25 （下同）1,350萬元僅屬帳面形式，該金額未反映現實財務
26 狀況，且112年度總收入僅73,000元，與實際生活極為落
27 差。異議人持有之南山人壽保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為
28 純保障型終身壽險，主約與附約涵蓋重大疾病、住院日額、
29 手術補償、長期照護與身故給付等項目，年繳保費近五萬
30 元。該保單並無投資功能，解約金僅占投入保費總額約15%
31 ，且無定期提領功能，應屬強制執行法第277條所稱「維持

01 基本生活所必要財產」。若強制執行該保單，將導致異議人
02 喪失唯一醫療與長照保障，未來若突發疾病、事故，將陷入
03 無法就醫的困境，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基本生存權與人性尊
04 嚴，亦與強制執行法立法本旨與最高法院實務見解（108年
05 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大法官釋字第517號）不符。異議人
06 雖育有子女，然其年收入僅約50至60萬元，尚需自負房租與
07 家庭日常支出，實無餘力扶養異議人。經查無近年轉帳紀錄
08 或定期匯款證明，異議人之生活完全仰賴自力維生，誠屬高
09 齡且無實質扶養之弱勢者，請法院依法予以保障。異議人所
10 持壽險保單已明確屬於保障型契約，與可自由處分之現金或
11 存款等資產性質明顯不同，其結構用途專為老年與重大疾病
12 風險管理設計，應予以區別對待，依法排除於強制執行範圍
13 外。原裁定引用之資本額1,350萬元係屬形式登記數字，實
14 際已無任何資產基礎可供執行。異議人名下之宏幸企業有限
15 公司，早於111年即已停業，並經法院查封與拍賣程序清算
16 完畢。相關執行紀錄附件業已取得，足證該公司資產早已全
17 數處分，無任何執行價值。仍據以為執行依據，顯與事實不
18 符，亦違反比例原則。綜上，異議人無收入、無資產、無扶
19 養，所持保單屬醫療與長照專用，應依法排除強制執行。請
20 求撤銷原裁定，准予停止對南山人壽終身壽險保單解約金之
21 強制執行，維護異議人最基本之人權與生活保障。

22 (二)異議人楊素鈺部分：異議人目前無固定收入，每月須支付1
23 萬元租金及約1萬元基本生活費，合計每月支出2萬元，經濟
24 拮据，生活陷入極端困難，難以維持基本生存。異議人雖有
25 子女，但子女近年報稅收入約在55~60萬元之間，自身生活
26 亦需支出房租與日常開銷，實無餘力資助異議人，且目前並
27 無子女金援或轉帳供養之情事，異議人仍須依靠自身有限資
28 源維生。異議人年逾65歲，患有免疫系統及心肺相關疾病，
29 並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健康狀況長期不穩，未來仍有高額
30 突發醫療支出之風險。現已附上相關醫療紀錄為佐證，倘若
31 無保險金作為保障，未來一旦發病將造成沉重經濟負擔，對

01 生活影響甚鉅。異議所持有之重大疾病保險、失能照護保險
02 及終身壽險，包括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顧保險、南山人
03 壽康寧終身壽險、法國巴黎人壽終身壽險等保單，性質皆屬
04 保障型，並非可自由處分之現金資產。此類保單為因應高
05 齡、疾病或失能等人生風險所設計，其功能為醫療與生活保
06 障，並不具立即變現性。即使部分保單具有解約金，其解約
07 即等同失去保障，對異議人而言實屬重大損害。異議人名下
08 共計有三份保險契約，分別為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
09 身壽險、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以及法國巴黎人壽人民幣
10 變額年金保險。其中富邦人壽保單為重大失能照護型終身壽
11 險，須經醫師診斷達一至十一級殘廢方可依比例申領殘廢保
12 險金，並按月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條件嚴格且非即時
13 變現資產，為高齡失能風險所設，請求法院將其排除強制執
14 行。至於法國巴黎人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單，係退休準備性
15 質，於118年始給付，目前並未到期、無法動用。異議人並
16 無解約意圖或變現用途，請求法院不以此為現金資產處理。
17 誠如法院於原裁定所述，認為保單近2年無理賠紀錄即無需
18 依賴，惟此論點忽略保單本質為未然風險保障，其功能並非
19 現金給付，而為災難發生時之最低保障。異議人目前年逾65
20 歲，罹患免疫疾病與類風濕性關節炎，健康狀況不穩，長期
21 依賴此類保單作為未來保障，應予認定屬基本生活必要財
22 產。此外，依司法院釋字第517號解釋意旨，比例原則與憲
23 法第15條財產權、第22條生存權應互衡考量。強制執行若造
24 成人民失去基本生存與醫療保障，顯已逾越必要程度，違反
25 憲法保障。異議人目前僅賴該等保單維持最低生活安全，請
26 求法院依法撤銷原裁定。重大侵害，與執行目的所欲達成之
27 利益顯不相當。是以依比例原則，應排除對該保險金進行強
28 制執行，以維憲法所保障之人性尊嚴與基本生活之保障。異
29 議人目前並無實際經營任何公司，亦無營業或固定收入來
30 源。雖曾登記為丈夫所設立之公司負責人，惟該公司已於
31 111年11月28日完成變更登記後即實質停止營運，近年並未

01 有任何實際營業行為或收入來源可言。異議人於112年度綜
02 合所得稅申報之全年總收入僅為5萬元，遠不足以維持基本
03 生活，生活依賴節省與親友借款，實屬困頓。原裁定所認定
04 異議人名下尚有13,500,080元之財產，惟該金額實際上並非
05 現金或可動用資產，而係早年登記於前述公司之資本額資
06 料。該公司經營近30年，原有良好信用基礎，惟因COVID-19
07 疫情重創及市場快速變化，陷入資金斷裂與虧損困境，無力
08 持續營運，最終資產遭法院查封與拍賣，現仍積欠銀行債
09 務。異議人僅為名義上之公司擔保人，並未實際持有公司資
10 產，亦無法動用或收回原投資款項，實質上已無可供強制執
11 行之財產。上開事實，已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公文資料可資
12 佐證。原裁定所據之登記資料，未能詳查公司現況與異議人
13 真實經濟處境，若僅依形式資料即為執行依據，將導致重大
14 誤判，並造成異議人嚴重生活困難。爰此特此補充說明，並
15 檢附相關登記文件與稅務資料，敬請詳酌個案實情，撤銷原
16 裁定，以維異議人基本生存之保障。異議人近二年內父母及
17 胞弟相繼過世，原有之家人支持體系幾近瓦解，未來生活已
18 無可依靠之親屬。現所居租屋處，係向已故胞弟之配偶承
19 租，租期將於今年5月到期，惟胞弟逝世後關係日趨疏離，
20 未來恐有無法續租或面臨居住不穩定之風險，異議人心力交
21 瘁，生活壓力與日俱增。上述保險金為目前唯一可倚賴之生
22 活與醫療保障，倘若遭強制執行，將致異議人陷於無以為繼
23 之困境，顯屬重大不當。聲明撤銷原裁定，准許停止對重大
24 疾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強制執行。

25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6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7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8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9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30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31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01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2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03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4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5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6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7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8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9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0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1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2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3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4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5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6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7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8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9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0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2 證之責。

23 四、經查：

24 (一)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
25 年度訴字第1852號民事判決與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
26 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等之保險契約債權，與異議人等之其
27 他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4500號
28 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就異議
29 人等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部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3
30 月13日就異議人傅宏智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1 南山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執行命令；於同日就

01 異議人楊素鈺對南山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富邦人壽）、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03 公司（下稱法國巴黎人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全球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南
05 山人壽於113年4月22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傅宏智、楊素鈺
06 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存在（見系爭執行事件卷
07 第193、189頁）；富邦人壽於113年3月29日陳報本院有以異
08 議人楊素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存在（見系爭執
09 行事件卷第181、182頁）；法國巴黎人壽於113年3月25日陳
10 報本院有以異議人楊素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4所示保單存
11 在（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85頁），均予以扣押。全球人壽
12 於113年8月9日以聲明異議狀陳明全球人壽現有以異議人楊
13 素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但無可供扣押之債權（見系爭執
14 行事件卷第179頁）。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
15 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等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0926號清
16 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5月31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
17 理。本院另於113年3月15日發函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異
18 議人楊素鈺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
19 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
20 17日函覆本院強制執行之情形為執行無結果（見系爭執行事
21 件卷第127頁）。異議人等就上開附表所示保單扣押執行命
22 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
23 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
24 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25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26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27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28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29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30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31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01 等) 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02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03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04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05 行事件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異議人等之
06 其他金錢債權強制執行（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頁）均未受
07 償任何金額。且查異議人傅宏智112年度全年所得僅73,000
08 元、異議人楊素鈺112年度全年所得僅51,310元；異議人傅
09 宏智名下固有一筆宏幸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財產現值
10 13,500,000元而無其他財產，異議人楊素鈺名下亦有一筆關
11 於宏幸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財產現值13,500,000元、一筆關
12 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財產僅現值80元而無其他財
13 產，有異議人等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
14 所得資料（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11-219頁）在卷可稽，就
15 關於宏幸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財產現值13,500,000元，異議
16 人傅宏智自承「異議人名下公司（宏幸企業有限公司）早於
17 111年間因疫情與經營困難停業，歷經查封與法拍後已全數
18 清算，無實質可執行資產。法院引用登記資本額1,350萬元
19 僅屬帳面形式」等語，異議人楊素鈺自承「原裁定所認定異
20 議人名下尚有13,500,080元之財產，惟該金額實際上並非現
21 金或可動用資產，而係早年登記於前述公司之資本額資料。
22 該公司經營近30年，原有良好信用基礎，惟因COVID-19疫情
23 重創及市場快速變化，陷入資金斷裂與虧損困境，無力持續
24 營運，最終資產遭法院查封與拍賣，現仍積欠銀行債務。異
25 議人僅為名義上之公司擔保人，並未實際持有公司資產，亦
26 無法動用或收回原投資款項」等語，可知異議人等除投保保
27 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
28 人所憑執行債權（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7頁附表、本院113
29 年度司執字第80926號卷第27頁附表記載之執行債權金
30 額），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異議人等又無
31 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等所有

01 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已係得以最有效實現相對人債權之
02 執行方式，是強制執行附表所示4保單，係有助於相對人之
03 債權得以清償，自有其必要性。再附表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
04 金共高達約177萬1,281元，相對人即得滿足此等數額之債
05 權，異議人等亦得同時消滅此等數額之債務，足見本件聲請
06 強制執行時，相對人並無捨棄其他已足供執行實現其債權之
07 標的，而僅擇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之情況。異議人等既未舉
08 證證明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情況下將受有何等數額之損
09 害，亦未證明其有何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執行附表所示保單
10 之利益，自堪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單
11 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即相對人）、債務人（即異
12 議人）之權益，且已為公平合理之衡量，符合比例原則。

13 (三)復衡以異議人等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
14 之紀錄，異議人等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
15 表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異議人傅宏智僅強調「若強制執
16 行該保單，將導致異議人喪失唯一醫療與長照保障，未來若
17 突發疾病、事故，將陷入無法就醫的困境」等語，異議人楊
18 素鈺僅強調「倘若無保險金作為保障，未來一旦發病將造成
19 沈重經濟負擔，對生活影響甚鉅。異議人所持有之重大疾病
20 保險、失能照護保險及終身壽險，包括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
21 廢照顧保險、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法國巴黎人壽終身壽
22 險等保單，性質皆屬保障型，並非可自由處分之現金資產。
23 此類保單為因應高齡、疾病或失能等人生風險所設計，其功
24 能為醫療與生活保障」等語，可知異議人等就附表所示保單
25 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附表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
26 人等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等及其共同生
27 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
28 人傅宏智就其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
29 附約（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43頁保單明細表記載），而司
30 法院114年6月2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
31 制執行原則第10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

01 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健康保險、
02 傷害保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
03 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並
04 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附約
05 可供維持異議人傅宏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
06 提供其相當醫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
07 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等所舉
08 前開疾病，縱屬非虛，惟未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
09 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
10 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等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
11 障。另終止附表所示保單雖致異議人等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
12 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
13 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
14 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等，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
15 險人或受益人。異議人等既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確有例
16 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解約金
17 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事。揆諸舉證
18 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自不得以保障未來
19 不確定風險為由，逕認附表所示保單係維持異議人等及其共
20 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此外，異議人等亦未舉證證明附表
21 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等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目前維持
22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或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對其及其共同
23 生活親屬之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
24 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
25 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等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
26 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等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
27 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等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
28 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29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等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
30 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
31 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

01 回異議人等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
02 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撤
03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3 書記官 鄭玉佩

14 附表：

15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金額
1	傅宏智	傅宏智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 壽險 (Z000000000)	新臺幣872,755元
2	楊素鈺	楊素鈺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Z000000000)	新臺幣371,675元
3	楊素鈺	楊素鈺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 照護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新臺幣286,851元
4	楊素鈺	楊素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享 利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乙型) (ULD0000000)	人民幣56,799.8元 (折合新臺幣約24萬 元)